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委〔2026〕53号

关于冯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，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、基层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冯琳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，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（校外教育培训管理科）科长。

刘宏权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（校外教育培训管理科）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。

邵潜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组织科三级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人事科三级主任科员。

盖泽亮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组织科一级科员，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（工作党委办公室）一级科员。

曾凯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（工作党委办公室）二级主任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　　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2026年11月2日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日印发